

臺北市政府 87.08.26. 府訴字第八七〇六二九六六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負責之○○有限公司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於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銷售貨物，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四、八一七、〇〇九元（不含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二四〇、八五〇元，案經本處中北分處查獲後，乃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二四〇、八五〇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二〇四、二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〇一一八六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移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行政法院五十年度判字第一一〇號判例：「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八十四年元月十日已將坐落於○○○路○○段○○號○○樓（○○公司）經營權轉讓給○○○，並有轉讓書乙份，雙方簽名蓋章為證。

（二）○○公司後來更改為全天下視廳歌城。

(三) 此張罰款處分書係發生於八十四年間，為何到八十六年時才通知有此項罰款。

(四) 訴願人已備妥所有轉讓之資料，而資料所登記全為○○公司，轉讓給○○○，而原處分機關又把罰款處分書寄至訴願人住處，因罰款人寫訴願人名字，當然要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復查。

三、原處分機關以本件納稅義務人既為○○公司而非訴願人，且該公司雖業經本府建設局以八十四年三月建一字第九四五三〇八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惟另據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北院義民科日字第一四八七二號函略以：「經查本院並無受理○○有限公司向本院聲報清算事件....」依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公司為受處分人，並無違誤，則自應以受處分人為復查申請人，方屬適法。訴願人逕以其個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當事人顯不適格。又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曾於八十七年五月七日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八七〇一一四二二〇二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復查申請人名義辦理補正，上開通知於八十七年五月九日送達在案，惟訴願人既未依規定期限補正，則原處分機關復查予以駁回，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